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管道燃气综合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2312016101276271)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燃气公司同意使用管道燃气的居民用户可以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家庭财产损失、第三者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在保单载明的地址内因使用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引起火灾或爆炸造成被保险人住房内家庭财产的直接损失。家庭财产包括：

1、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2、室内装潢

3、室内财产：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它生活用具。

(二) 发生上述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及其由此产生的抢救医疗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者是指在保单载明地址的访客、邻居或其他人。不包含被保险人、家庭成员及其组成人员（雇工、保姆）；也不包含被保险人同意出租的承租人、承租人的家庭成员及其组成人员（雇工、保姆）。

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费用也负责赔偿：

(一) 发生第三条第一款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轻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财产损失采取施救、保护措施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但保险人对该项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单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 发生第三条第二款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而支付的合理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引起的上述费用的赔偿不超过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对因本款以及第三条第二款引起的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家庭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应负的第三者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燃气公司同意，擅自安装、使用、拆卸或搬移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二）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销售和检验合格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三）被保险人或其他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四）战争、军事行为、罢工、暴动、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五）自然灾害或本保险单未列明的意外事故；

（六）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列明的任何原因。

第六条 下列家庭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四）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五）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六）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七）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保险期限

第七条 保险期限为一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起保之日零时起至保险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免赔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发生本条款第三条规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财产损失保险金额，

保险人承担的本条款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

免赔额（率）及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

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遵守燃气公司、公安、消防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安全使用管道燃气灶及附属设备，并对上述设施经常进行检查、保养，发现其有损坏、泄漏、堵塞等故障及时报修。由于违反本条规定而发生的事，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名称变更、居住地址变动、使用燃气性质发生改变等情况，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和燃气公司，并根据保险人的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保险单证、家庭财产损失清单、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伤残诊断书以及抢救医疗费单据，公安、消防、燃气公司、被保险人所在街道有关事故的证明，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以及保险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有关单证。

第二十条 发生第三条第二款列明的保险事故时，如果根据法律或有关规定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应及时向责任方索赔。如果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人可以按照本保险的有关规定先予以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有关追偿权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放弃上述索赔权或接受责任方就损失作出的赔偿安排。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家庭财产损失

家庭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和损失当天出险地市场重置价并且按其新旧程度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限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损失事故，保险人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家庭财产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第三者责任

每次保险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判决、裁决或调解而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在保险期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必要单证。其索赔权利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失效。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各种单证必须真实可靠。如有涂改、伪造单证或制造假案等欺诈行为，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的保险赔款。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投保人或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将保险标的未受损部分的保险费，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